

# 財團法人傳世教育基金會

## 清寒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

版本：第三版

日期：107/12/20

### 第一條 宗旨

本會為傳世通訊科技集團所成立之基金會，體認世事無常，如家庭突遇巨變，在孤立無援之情況之下，其生活恐將發生困難，故本會特設置急難救助金，供之申請。

### 第二條 申請對象

本急難救助金發給對象，為設籍於新竹縣境內，並就讀於新竹縣立各國民中、小學（不包含國中、小補校）之在學學生。

### 第三條 申請名額及金額

申請名額不限，唯本會得視個案之情況給予補助金額，每名最高以不超過壹萬元為原則。如已申請其它財團法人所設立之急難救助金者，則不得再向本會申請之。

###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- (1) 學生或家長因重傷重病就醫（或死亡），而家境清寒急需外援救濟者。
- (2) 家庭臨時遭遇重大變故，以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- (3) 其他偶發事件，急需救濟者。

### 第五條 申請期間：

由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妥申請表，交於學校承辦單位轉向基金會申辦。

**第六條 申請本急難救助金應檢具以下文件：**

- (1)填寫申請表乙份。
- (2)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
- (3)學生證影本乙份(需加蓋已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正本乙份。
- (4)家境清寒或可證明家庭突生變故之文件、說明。
- (5)其他證明文件。

**第七條 申請方式：**

申請本救助金，應填具申請表向該就讀學校申請。學校受理本救助金之申請，需經學校初審通過後，再連同申請表及本辦法第六條應檢具文件一併送達本會，並以掛號寄送本基金會(地址：30265 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三段 236 號)申辦之。

**第八條** 本會得視各校所送來之個案資料進行審查，並具有是否核發本急難助金之權利。

**第九條** 本會當年度之急難救助基金核撥完畢後，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**第十條**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董事會議決得隨時修改之。

**第十一條**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財團法人傳世教育基金會清寒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書

地址：302 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三段 236 號

電話：(03)553-5326 分機 606 莊小姐

學校單位：\_\_\_\_\_ 承辦人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 分機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承辦人 E-mail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身份證字號				連絡電話			
居住地址							
就讀學校				年級班別	年	班	
申請人簽章							
家長姓名 (或監護人)		職業		電話			
學校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或家長因重傷重病就醫（或死亡），而家境清寒急需外援救濟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，以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偶發事件，急需救助者。。						
家庭狀況概述 (由學校或導師繕寫)							
校長簽章		承辦人 簽章		導師 簽章			

審核意見(由基金會填寫)

受理文件編號：